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F 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81 人，請假 4 人，缺席 18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一、未來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日程規劃，請秘書室儘量安排在 7 月初及 8 月底，俾便主管安排暑假行程。本次會議為本 (107)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併校一年半以來，於行政會議完成許多規章審議事項，感謝各位學術主管協助及行政單位同仁的辛勞，讓各項法規順利通過，校務順暢運行，惟各項法規後續仍請各行政單位依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視微調修正。例如：海外實習訪視實際執行面有其困難性、彈性薪資是否擴大教師申請及獎勵金額調整等。

二、國際化與學術表現為本校目前最欠缺部分，併校以來學校一直相當重視且戮力推動。過去國際化多認為係國際處業務，然實際運作需要各系所及教務處、學務處、產學處、研發處、國際處等單位共同協助及配合，待本校國際化達一定程度，則可由學術單位主導，行政單位可逐漸淡出。

另於學術表現方面，論文集多寡攸關學校國際排名，唯有本校國際排名聲望提升，國外知名大學才會正視本校，並有助於學生交流、招生、教師研究交流等事項。為提升本校論文集，已訂定相關辦法核發國際博士生獎學金，希望各系所教師協助督導，4 年後本校應有 6 百多名國際博士生，對於本校學術能量提升應有正面效益。

國際化與學術表現，學校將持續努力推動，未來於 2021 年國際化成果應可展現，另學術表現部分可能需至 2023 年或 2024 年始可看出努力的成果，請大家共同努力，並期待學校日漸成長。

三、本次議程提案 8、9、10 三案因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此三案本次會議暫緩討論，其他議案依序進行。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國際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一) 北京理工大學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由國際長攜往姊妹校完成簽署。

(二) 同奈大學、國父大學、古邦州立理工大學依程序送校長簽署完成後送交姊妹校完成簽約。

二、國際處提：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本 108 年 6 月 27 日簽辦報教育部核定程序。

三、體育室提：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本案保留，並就下列事項與俞副校長討論研議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1. 就學獎補助分配獎勵運動績優學生之經費有限，爰團體賽事及個人賽事獎勵金建請分列、同一賽事跨比賽項目均獲獎時如何獎勵應請明訂、及年度獎勵經費是否應明定上限等，請思考規範。

2. 過去三校區運動獲獎情形，如適用新法時所需之經費，應先行試算，俾利瞭解及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獎勵金額，如以人計，宜加註每人。

4. 依提案說明，教練獎勵金來源為體育室教學活動業務費，爰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請修正為：「教練：由自籌收入分配預算項下支應。」

(二) 以就學獎補助經費發放運動績優獎勵金，請業管單位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俾利依循。

【執行情形】：與俞副校長討論辦法修正方案中，待討論出最完善之辦法後再提會議審議。

四、總務處提：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附表一各校區學生機車證收費標準，建工校區調整至 450 元/年，其餘校區維持原收費金額不調漲，請業管單位配合決議修正附表一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餘法規內容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依據決議修正附表一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目前刻正進行法規發布作業陳核程序中。

五、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辦法之修正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82800417 號函公告施行。

六、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各單位主管就考核項目，……，並經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得逕由單位主管考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執行情形】：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續補辦本校技工工友(含駕駛)及駐衛警察 108 年度 1 至 4 月平時成績考核。

七、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擬訂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另學生如於選課當天始完成教育訓練並通知環安衛中心者，亦請立即協助通知電算中心解除擋修限制，以維學生選課權益。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施行。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7 月 3 日高科大教字第 1082500434 號書函公告周知。

►上次會議其他事項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有關微電系楊主任反映，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有關院長遴選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惟實務上如發生僅有1人符合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如何處理？

結論：

(一) 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如院級遴選無訂定子法，建議可於遴選委員會決議保留第一位候選人之資格，再簽請校長同意補辦第二次公告甄選，直到補齊有二人以上符合資格三分之二投票並二分之一同意之資格，再簽請校長擇聘。

(二) 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業已公告施行，執行面如有疑義，請洽法規業管單位人事室，由其負責解釋說明。

【執行情形】：如各學院有類此情形，請該學院依行政會議紀錄辦理。

二、有關本年度暑假學生職場實習，學生保險及教師訪視之相關經費是否有專案補助？

結論：本事項與實習相關，建請於今日下午實習委員會議，再予討論。

三、有關航管系主任反映該系下一屆主任已遴選完成並陳請校長擇聘中，建請校長儘早核定，俾利辦理系務交接及後續相關事宜。

結論：有關主任意見，請秘書室協助轉達校長知悉。

【執行情形】：已轉達校長知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108年7月3日107學年度第11次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順遂及簡化推動各項招生試務業務，授權進修推廣處、進修學院、國際事務處、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等各招生單位邀請相關招生委員召開會議，爰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

三、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現行條文同意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為使學生於實習期間有更多學習機會，擬放寬各年級學生修讀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課程學生可於實習期間，可同時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三、檢附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短期志工服務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之服務熱誠，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短期志工服務補助要點。

三、檢附本校國際短期志工服務補助要點條文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3/第 1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逐點說明表點次誤植部分請修正，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優秀僑生來校就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條文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4/第 1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執行農委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建議，爰修正「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已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及「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明定技術股權處分、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據。(修正第十點、第十一點)

(二)依據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執行農委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建議，增訂以下規定：

1、增訂相關人員與被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特定利益關係時，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新增第十二點)

2、增訂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之規定。(新增第十四點)

3、明定技術作價投資專責管理單位，並增列由管理單位定期公告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新增第十五點)

四、檢附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依 108 年 6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中諮詢委員建議本校另設「校務諮詢委員會」，聘請校外委員出席提供意見，討論內容應不涉及校內議案，而是討論有關學校發展的重大方向，提供諮詢建議。

三、檢討本校目前設置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諮詢小組」，其性質有所重疊，為避免重複作業，擬將「校務發展諮詢小組」調整修正為「校務諮詢委員會」，並訂定「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檢附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校務諮詢委員會議係屬校務諮詢性質，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後續應依校內行政程序提報或研議規劃，宜納入本要點規範，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逕予潤修。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7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組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及獎懲委員會，爰提案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一試用期滿考核、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7 月 4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提升本校校譽及學術地位，擬延聘國內外企業界之傑出經營者、高階主管或各領域知名專家為榮譽教授，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4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緩議，8 月份行政會議再提會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7 月 8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為尊崇於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之傑出貢獻之專任教授，擬於其離職或退休後敦聘為名譽教授，爰提案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緩議，8 月份行政會議再提會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5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8 月份行政會議再提會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推動創新創業之構想，並積極媒合校內具潛力之技術或提案，輔導協助創業及尋求創投基金投資，以提升創意發想產業化，活化創業學園，特訂定本要點。

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提供校內具創業潛質及具有可商品化之技術、提案或專利之個人或團隊、本校師生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團隊創業培育進駐空間，每三個月為一期程，至多二年。

1、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室包含六間五人用(四點四八坪)、一間十人用(六點七坪)培育室。

2、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015 室共有十九點八坪空間，以每團隊至多六人為原則，進駐團隊數及使用空間視審查結果而定。

(二)進駐費用如下：

1、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室以「五人用培育室每月新臺幣一千元、十人用培育室每月二千元」計價。

2、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015 室創業培育室收費以每團隊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價。

3、進駐費用按季預繳，得以創新創業服務時數折抵，經費收支原則及支出用途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11/第 5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推動創新創業，實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校外人士以專案申請。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假日及平日晚上專案申請核准後方能使用。

(三)空間使用管理規則：含展示區、創意教學室、創新實作工坊、創意魔法屋與創業培育室及创客(自造者)實作區。

(四)收費標準：

1、本基地場地收費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設備使用及設計服務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之，並提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

3、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可後，繳交參訪導覽場地費用，排定參訪導覽日期。參訪導覽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營業稅採外加方式收取。

4、免收參訪導覽場地費對象如下：國內各級學校、本校各單位主動邀請之校外參訪團、與本校策略結盟之校外單位。

5、設備使用、設計服務及參訪導覽場地費之經費收支原則及支出用途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6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學生可否申請以導覽等服務折抵設備使用費支付乙節，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再另行研議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因考量聘任單位聘請非編制主管職務之用人彈性及多元性，故訂定本要點以為其工作酬勞之支給依據。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說明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各一份。[\(如臨時動議附件 1/第 71 頁\)](#)

四、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2 點修正為「.....，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分配預算支給主管職務之工作酬勞。」。
- 三、第 4 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非編制主管職務，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之非編制內主管(含二級主管)、副主管之職務。」。
- 四、第 7 點第 2 項末段「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職務以低二職級兼任該主管職務者，支給該職級低二職等之主管工作酬勞」等文字修正為第 3 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伍、報告案

- 一、教務處：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1/第 76 頁\)](#)

結論：

- (一) 洽悉。
- (二) 報告內容第 5 點有關第一校區漏列電通系部分，請補正。另請全面檢視相關資料，如有疏漏請教務處一併補正後公告。

- 二、總務處：

- (一) 本校第一校區實習工廠機車停車區遷移至第二停車場側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2/第 92 頁\)](#)

結論：洽悉。

- (二) 本校建工校區因應毅志樓改建工程施作，周遭部分汽車停車格擬予以塗銷並另行闢建臨時機車停車場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3/第 96 頁\)](#)

結論：

- (一) 洽悉。
- (二) 請總務處於後續工程處理時悉心辦理，教師及學生停車格位置變更，因習慣改變恐會有抗議反映，請總務處多加宣導且於施工期間注意校園交通安全。

陸、其他事項

一、有關創設工程系劉主任反映事項：1.校務系統採單一帳密簽入，造成老師成績上傳流量超載需耗時等待，且校務系統整合過多系統，僅使用單一帳密簽入，無法將部分作業授權助教分工協助；2.目前學校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勞健保費用需使用者自行計算，系統作業操作複雜，為了讓老師有更多的時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希望學校基於使用者考量，簡化系統操作並定期追蹤系統穩定性，以提升行政效能。

結論：

- (一) 有關兼任助理之進用暨保費管理系統優化係由艾富公司辦理中，相關優化需求已陸續提供予該公司，請要求該公司儘快完成，以簡化操作方式方便教職同仁使用。
- (二) 目前成績系統係以原建工校區系統進行擴充，故現行使用人數確與原設計所設定之規模不同，故有流量超載需耗時等待情形發生，在新系統尚未開發完成前，如遇選課、成績登錄等特別期間，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啟動分流管控俾予改善。另電算中心自下學期起將依重要性排定新系統開發期程，對於現有舊系統將以維持穩定運作為原則，不再投注過多時間進行改寫修正。
- (三) 有關校務系統是否採取帳密單一簽入，請電算中心於新系統開發時，評估參採教師意見，可否加入授權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謝主任建議行政單位推動辦理之變革事項，應透過公開資訊管道向教職員工生說明，以利瞭解，減少誤解及衝突。

結論：

- (一) 學校網頁首頁設有「校務程序調整」專區，有關行政單位推動之校務行政相關變革等資訊，除以電子郵件宣導外，請上傳至該專區，俾供師生同仁參閱。
- (二) 為方便師生同仁業務洽詢，目前已請秘書室彙整各行政單位單一服務窗口及聯絡分機一覽表，相關資訊置於學校首頁→聯絡我們→本校行政單位聯絡窗口，可下載參閱。
- (三) 未來將請秘書室多予蒐集相關資訊協助批露，並請系所主管於系務會議協助宣導，以利各界及校內師生瞭解學校行政作為及變革情形。

三、主計室開發「專兼任助理薪資電子簽核結報系統」進度報告：主計室於本週已與廠商確認系統雛型及相關表單格式修正，預計於7月31日召開蜀型系統展示說明會，屆時將依說明會蒐集意見進行系統修正後，再正式上線。

結論：請儘量簡化作業流程，俾利教職員工生使用。

四、俞副校長報告：

- (一) 有關師資培育中心計畫，已於本（108）年7月4日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報告，部長指示要給予協助，並提及海事水產類師資培育及其重要，本校亦希望透過海事水產類科之師資培育，帶動全校其他類科師資培育，請教務處於7月底前提供相關資料，俾便提報計畫。
- (二) 海事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新造實習船建造計畫，總經費共16.8億元，並奉教育部核准在案，預期經費很快可撥付到校，請主計室協助辦理，目前教育部將先撥1億元經費，需於本（108）年12月底前核銷完成。目前實習船設計規格預計容納250名學生，造船時間需4年完成，請各系所可先行規劃其專業類科需要船上學習、參觀、實習等使用，並歡迎各系所提出實習需求，俾利納入設計。未來實習船由本校管理，對學校於海事教育人才培育上佔有重要性之地位。

結論：本校海洋海事相關教育活動，請海科處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歡迎大家共同參與。

- 五、暑假期間，總務處規劃多項工程將陸續啟動施工，作業期間可能延續至開學後仍在進行，如有造成師生不便，敬請見諒，另工程進行期間進出校園之交通安全，亦請總務處多加宣導，提醒師生留意。
- 六、校長建議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可利用暑假期間集中開設課程，惟因涉及學生於學期中修課無需另繳費用，故暑假期間相關課程收費標準及能否抵扣學分數等，未來尚需研擬最佳方案，避免滋生爭議。
- 七、另，各單位業務推動應有成本概念，包括學校船訓中心證照訓練費用、教推處教師研發產品定價、學校對外簽約條件等，均需學習並累積經驗仔細研擬，此與學校未來長久經營將息息相關。
- 八、有關微電系楊主任反映事項，相關作業時間訂在同一天(大學部領取畢業證書的第一天、碩士班錄取生畢業證書繳交日、高職端甄試入學生繳交畢業證書截止日均訂於7月15日)，除對綜合業務處承辦同仁工作負荷過重外，系辦要掌握學生繳交畢業證書進度亦有其困難，爰建議未來規劃相關作業時程時請予適當區隔。

結論：

- (一) 教務處於本週亦有收到類此意見反映，未來於作業期程排定將予區隔，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 (二) 綜合業務處第一、及二組業務尚在整合及磨合期間，制度改善過程中，同仁或因不習慣感到不便或產生遲疑感，但進入軌道後將愈來愈好，相信綜合業務處運作將日益順暢。

柒、散會(11時18分)